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1456A 號函核定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>國立關西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>0</td><td>4</td><td>0</td><td>3</td><td>0</td><td>4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>30643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03-5872049 #214、215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>http://www.khvs.hcc.edu.tw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5">03-5875526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8">綜合高中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8">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範圍</td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桃園縣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8">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</td><td colspan="5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2">名　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/tr><tr><td>籃球專長</td><td>5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羽球專長</td><td>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5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4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7">10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 colspan="7">國立關西高級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籃球專長</td><td colspan="3">羽球專長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體能測驗
1. 1600 公尺(10%)
2. 四點折返(10%)</td><td>籃球專長測驗
1. 8 字運球上籃 (12%)
2. 5 點上籃(12%)
3. 定點跳投(16%)
4. 分組比賽(40%)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體能測驗
1. 1600 公尺(10%)
2. 四點折返(10%)</td><td>羽球專長測驗
1. 正手發高遠球 (40%)
2. 單打比賽(40%)</td></tr>
<tr><td>成績處理</td><td colspan="8">1. 運動績優成績表現加分：
(1)籃球
<table><tr><td>等級/名次</td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全國甲級</td><td>50</td><td>45</td><td>40</td><td>35</td><td>30</td><td>28</td><td>26</td><td>25</td></tr><tr><td>全國乙級</td><td>24</td><td>21</td><td>18</td><td>15</td><td>12</td><td>9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全國</td><td>18</td><td>16</td><td>14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/tr><tr><td>地區級</td><td>14</td><td>11</td><td>9</td><td>6</td><td>4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9</td><td>6</td><td>2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(2)羽球
<table><tr><td>等級/名次</td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全中運</td><td>50</td><td>45</td><td>40</td><td>35</td><td>30</td><td>28</td><td>26</td><td>25</td></tr><tr><td>全國級</td><td>24</td><td>21</td><td>18</td><td>15</td><td>12</td><td>9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9</td><td>6</td><td>2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2. 採用條件：採最佳比賽成績乙次計算，不得累計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>1. 依總成績(術科測驗+運動績優成績表現加分)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，不列備取。
(1)籃球：籃球專長測驗總分、分組比賽、定點跳投、5 點上籃、8 字運球上籃。
(2)羽球：羽球專長測驗總分、單打比賽、正手發高遠球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1.報名時間：10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 09:00-11:30 及 13:3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右下方「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」網頁（網址 http://www.khvs.hc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0/）下載報名表件，填寫資料列印後，親自送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(力)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(9)回郵信封。
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測驗時間：10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放榜日期：104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報到日期：104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5)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 12.就讀非體育班學生，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。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除體育班學生外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6.**本校無提供學生宿舍。**

附件 1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□籃球□羽球　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高</td><td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　訊　　處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請攜帶：
□（1）學歷(力)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證件審查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收費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**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主動提出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　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　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　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件 6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7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